

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金融产品销售代理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0日